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嘉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嘉益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2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各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書狀應更正如下：

㈠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同法第105條第1項、同法第57條第1、2款及同法第237條之3第1項等規定可知，提起交通裁事件，應以起訴狀為之，並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。

㈡依上開規定，交通裁判決事件之被告，應為原處分（即開立裁決書之機關），若裁決書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開立，則被告應更正為：【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監理所；代表人李輝宏】。

㈢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5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依前項說明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於本院。

註：本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第265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　。

書記官　潘宜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